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燃氣表具室內安裝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益銷訂立安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天津益銷為天津相關區域的新建住宅物業提供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5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益銷為天津燃氣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因此，天津益銷為天津燃氣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安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益銷訂立安裝服務協議。下文載列安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安裝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益銷

標的事項：

根據安裝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天津益銷為相關區域的新建住宅物業提供燃氣表具室內安裝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入戶勘測踩線、對接項目社區及上級管理單位協調、組織相關物資採購、組織戶內掛表、通氣、打壓、調試、驗收、以及後期維護搶修），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52,000元（含稅）。

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合約價將根據進行安裝工程的實際數量計算，其中單位安裝價為每戶人民幣242.6元（包稅、人工費、機械費用、維護維修費）。訂約方將在完成及終止安裝服務協議前訂立最終結算合約，以確認根據該公式計算的實際應付合約價，其後本公司將支付實際合約價。

上述最高合約價乃根據單價每戶人民幣242.6元乘以相關區域預計須安裝燃氣表具的新住宅物業數量計算得出。該單價乃參考(i)天津益銷及其他投標方提交的投標價格；(ii)下文「訂立安裝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招標流程所計及的其他因素；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通過招標流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益銷所開展燃氣表具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54,671.56元（不含稅）、人民幣242,479.82元（不含稅）及人民幣3,565,429.45元（不含稅）。

安裝工程須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執行（服務質保期不少於兩年（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較長期限），而服務缺陷責任期則為已執行安裝工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其間天津益銷將免費提供及時的保養及維修工程）。根據安裝服務協議，倘天津益銷執行的安裝工程低於相關標準，本公司可發出整改通知，要求天津益銷限期對安裝工程進行整改以達到相關標準。根據安裝服務協議，倘安裝工程其後仍不達標，或未在協定期限內完成維修，本公司可委託他人進行維修工程，所產生的費用由天津益銷承擔。

根據安裝服務協議，將安裝的燃氣表具將由本公司提供。

安裝服務協議於(i)簽立及(ii)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倘實際合約金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安裝服務協議立即中止，直至安裝服務協議已作出書面修訂，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作出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恢復履行安裝服務協議。

內部控制

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安裝服務將按固定單價定價。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安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將定期了解市場價格及條件；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安裝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安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所開展安裝的金額，確保有關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安裝進度估計將予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將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益銷之資料

天津益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益銷分別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擁有約75.33%及約24.67%的股權。

天津益銷主要從事提供管道及輔助設備的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建築設備、五金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銷售。

訂立安裝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中包括)相關區域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以及分銷管道燃氣。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委聘服務提供商為相關區域的新住宅物業安裝燃氣表具。

天津益銷是天津一家燃氣表安裝服務提供商，此項服務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服務提供商及確定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合約價，天津益銷確定為中標者。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服務範圍、專業資格、經驗和行業聲譽等因素。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裝服務協議乃本公司與天津益銷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安裝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益銷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益銷為天津燃氣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因此，天津益銷為天津燃氣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安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由天津燃氣持有51%權益)的董事會主席。因此，彼等均已就有關批准安裝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安裝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益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就相關區域的新建住宅物業訂立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區域」	指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河東區、西青區、寧河區及漢沽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天津益銷」 指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